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國教輔導員 鄭芳庭
電話：9251000#2659
電子信箱：funtin@tmail.ilc.edu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400469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十 (376420000A_1140046950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本府辦理「114年度宜蘭縣所屬各級學校教師專業成長國際交流實施計畫」1案，延長收件日期至114年4月7日止，請貴校轉知教師踴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4年2月6日府教課字第1140010755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本計畫目的為強化宜蘭縣教師國際視野及專業知能，鼓勵本縣中小學教師赴國外進行專業成長，學習他國教育思維與多元策略，同時扮演宜蘭教育交流大使，讓世界看見宜蘭好教育。
- 三、本計畫內容概述如下：
 - (一)甄選有意願投入教學創新的教師進行境外進行互訪、觀摩、交流。
 - (二)由教師自訂主題並設定目標。
 - (三)須將出訪重點、國際交流方式，及赴國外進行專業成長內容，及參與作法等，列舉於主體計畫中。
 - (四)返國回饋及推廣計畫。
- 四、申請資格：宜蘭縣所屬學校(國中小及幼兒園)編制內正式

教務處 114/03/20



教師。

五、獎助名額及金額：

- (一)本案補助15名(上限)，備取5名，本府並得視計畫申請情形及審查結果得從缺。
- (二)本府依每位參賽者提出之計畫酌予獎勵每名上限3萬元(含稅)，國外出差旅費依據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及國內(外)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宜蘭縣補充規定辦理。

六、報名繳交資料：(如附件)

- (一)114年度宜蘭縣所屬中小學校「教師專業成長國際交流實施計畫」計畫資料表。
- (二)114年度宜蘭縣所屬中小學校「教師專業成長國際交流計畫」蒐集個人資料告知暨當事人同意書。

七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- (一)報名日期為即日起至114年4月7日(星期一)止，逾期不予受理(日期以收件窗口電子郵件收件時間為憑)。
- (二)檢具申請教師資料(免備文)送本府進行審查作業，並將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寄送至本府教育處課程發展科承辦人，郵件主旨以「○○○○(學校名稱)-114年度選送中小學教師出國計畫教師資料」。承辦人：鄭芳庭，連絡電話：9251000分機2659，電子郵件funtin@tmail.ilc.edu.tw。

八、審查流程：

- (一)第一階段：書面審查，由本府組成委員小組進行書面審查，選出決選名單。
- (二)第二階段：決選簡報審查(視需要辦理)，通過初選則安

排進行決選，以簡報進行。

九、公告錄取名單：預計於114年5月底前，於本縣教育資訊網公告錄取名單。

十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